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4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6
(七) 關係人交易	36~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四)部門資訊	4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1~50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c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886-2-2999-3689
FAX:886-2-2999-30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604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07658號

中華民國　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9,904	8	$ 6,792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	18,141	7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216	2	5,919	7
1421	預付貨款	159,753	64	30,022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及八)	2,411	1	2,3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680	-	4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105	82	45,596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34	-	1,0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0,772	8	21,62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及八)	17,903	7	18,516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99	1	1,55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61	2	3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	477	-	47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46	18	43,619	49
1XXX	資產總計	$ 249,851	100	$ 89,21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	$ 65,650	2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5,717	2	2,26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88,000	35	50,000	5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二十)	6,193	3	6,068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9	1	3,13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139	68	61,471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二十)及八)	2,613	1	8,80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12	-	1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967	1	3,701	4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7,199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91	5	12,521	14
2XXX	負債總計	181,530	73	73,992	83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70,850	228	470,850	52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02,559)	(201)	(455,601)	(5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	(26)	-
3XXX	權益總計	68,321	27	15,223	17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851	100	$ 89,215	100

支付)之所得稅

董事長：柯拔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490,781	100	$ 29,9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及十二)	469,681	96	27,725	93
5900	營業毛利	21,100	4	2,205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767	1	3,144	10
6200	管理費用	20,051	4	18,914	6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40	1	16,757	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858	6	38,815	129
6900	營業淨損	(7,758)	(2)	(36,610)	(122)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972	-	14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5,516	3	1,36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2,713)	1	(1,111)	(4)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7,502)	(2)	(66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3	2	(270)	(1)
7900	稅前淨損	(1,485)	-	(36,880)	(123)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四))	3,397	1	358	1
8200	本期淨利(損)	1,912	1	(36,522)	(12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36	-	19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606)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0)	-	1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56	-	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	-	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4)	-	197	1
(支付)之所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	1	$(36,325)	(1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3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3		$(0.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51,850	$(920,018)	$(31)	$ 31,801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91,000	(71,253)	-	19,747
減資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五))	(572,000)	572,000	-	-
本期淨損	-	(36,522)	-	(36,5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	192	5	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330)	5	(36,32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0,850	$(455,601)	$(26)	$ 15,223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五))	100,000	(48,400)	-	51,600
本期淨利	-	1,912	-	1,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五))	-	(470)	56	(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	56	1,49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70,850	$(502,559)	$ 30	$ 68,3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485)	$(36,88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3	2,292
各項攤提	840	1,559
利息費用	2,713	1,111
利息收入	(75)	(49)
減損損失	-	1,080
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18	5,982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1)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502	6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00	12,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8,141)	12
存貨減少(增加)	1,585	(2,046)
預付貨款增加	(129,731)	(30,0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0)	(2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99)	26
應付票據及增加(減少)	3,450	(1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34)	(948)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98)	(1,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44,298)	(34,2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3,583)	(58,463)
收取之利息	75	49
支付之利息	(2,636)	(1,0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43)	(59,4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288)	(1,08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	(1,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5,650	-
現金增資	51,600	19,747
償還長期借款	(6,068)	(5,9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8,000	35,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82	48,7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112	(11,7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92	18,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04	$ 6,7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三月四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影音系統、光碟系統、顯示器系統、電源管理系統、通訊系統、客戶委託開發之電腦週邊與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制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西元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西元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西元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西元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員工福利」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1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已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以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本公司預估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資訊全數認列。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西元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西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西元 2016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導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主要影響在於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衡量，包括本公司將以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以及適用新的避險會計之規定。

2.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以處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以及相關解釋。其核心原則為，本公司將透過認列收入來主張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已有所轉移，並透過收入金額反映該資產換得之對價關係。

3.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 16 號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財務報導第 17 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第 16 號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國際財務財務報導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本公司將此準則修正規定，僅於減損損失認列或迴轉之當期，始應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除上述影響外，本公司將正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了符合現金流量避險而遞延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外，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其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

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為應收款。

(1)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外。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及應付費用。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使將金融資產除列。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依性質列報於營業費用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已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2.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以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廠房主建物	42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生財器具	4 至 6 年
租賃改良	1 至 3 年
運輸設備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二)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外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技術權利金	3至8年
專利權及其他	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 勞務收入

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政府輔助收入

政府輔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輔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輔助款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輔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輔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折現率係以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本公司將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同一納稅主體。

b.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 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 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 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 附註六(八)，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四) 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負債

(五) 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1	$ 7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783	6,721
合　　計	$ 19,904	$ 6,792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銀行存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利率區間皆為0.01%~0.17%。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17,941	$ -
應收票據	200	-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18,141	$ -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	104.12.31	103.12.31
30天內	$ -	$ -
31-90天	-	-
合　　計	$ -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 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質押定期存款	$ 2,411	$ 2,381
非 流 動		
存出保證金	$ 477	$ 477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1.36%%及1.36%，係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984	$ 17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379	695
製成品	1,734	5,052
商品	119	-
合　　計	$ 4,216	$ 5,91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 118	$ 5,982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7,199)	$ 179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199	-
小　　計	-	-
關聯企業	834	902
合　　計	$ 834	$ 1,081

1. 子公司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100%	$ (7,199)	100%	$ 179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7,434)	$ (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7,434)	$ (564)

子公司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04.12.31		103.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834	22.5%	$ 902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68)	$ (1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68)	$ (10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4.12.31	103.12.31
總資產	$ 3,710	$ 4,013
總負債	$ 3	$ 4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28	$ 935
本期淨損	$ (302)	$ (463)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另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107,447	$ 4,851	$ 2,198	$ 1,147	$ 1,683	$151,062
處分	-	(17,798)	(23)	-	-	(210)	(18,0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89,649	$ 4,828	$ 2,198	$ 1,147	$ 1,473	$133,031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374	$ 107,382	$ 4,666	$ 2,198	$ 1,147	$ 1,673	$129,440
折舊費用	752	32	56	-	-	10	850
處分	-	(17,798)	(23)	-	-	(210)	(18,0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3,126	$89,616	$ 4,699	$ 2,198	$ 1,147	$ 1,473	$112,259
帳面價值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0,610	$ 33	$ 129	$ -	$ -	$ -	$ 20,772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125,362	$ 4,874	$ 2,198	$ 1,147	$ 1,683	$169,000
處分	-	(17,915)	(23)	-	-	-	(17,9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3,736	$ 107,447	$ 4,851	$ 2,198	$ 1,147	$ 1,683	$151,062
累積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621	$ 124,464	$ 4,617	$ 2,198	$ 1,147	$ 1,651	$145,698
折舊費用	753	833	72	-	-	22	1,680
處分	-	(17,915)	(23)	-	-	-	(17,938)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374	$ 107,382	$ 4,666	$ 2,198	$ 1,147	$ 1,673	$129,440
帳面價值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1,362	$ 65	$ 185	$ -	$ -	$ 10	$ 21,622

截至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46
增添	-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04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6,046
增添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6,046
累積折舊及減損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530
折舊	6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14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6,918
折舊	61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530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903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8,516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26,3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6,328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為基礎及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公允價值評價係採收益法估算。收益法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採用收益率如下：

地區	104年度	103年度
新竹科學園區	4.9%	4.9%

	104.12.31	103.12.31
公允價值	$ 26,377	$ 26,328
每坪公允價值	$ 53.4	$ 53.3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646	$ 243,448	$ -	$ 418,094
單獨取得	288	-	-	28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	$ 418,3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45	$ 242,998	$ -	$ 416,543
本期攤銷	503	337	-	84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048	$ 243,335	$ -	$ 417,38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86	$ 113	$ -	$ 999

	電腦軟體	技術權利金	專利權	合計
成　　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566	$ 243,448	$ 3,061	$ 420,075
單獨取得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646	$ 243,448	$ -	$ 418,094
累計攤銷及減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268	$ 242,636	$ 3,061	$ 416,965
本期攤銷	1,197	362	-	1,559
減損損失	1,080	-	-	1,080
本期減少	-	-	(3,061)	(3,06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545	$ 242,998	$ -	$ 416,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101	$ 450	$ -	$ 1,55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減損損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項下。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4.12.31	103.12.31
預付費用	$ 282	$ 229
應收退稅款	243	171
進項稅額	73	-
留抵稅額	-	22
暫付款	30	43
其他應收款	52	17
合計	$ 680	$ 482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借款	$ 65,650	$ -
尚未使用額度	$ 32,810	$ -
利率區間	3.36%~3.50%	-

本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其他流動負債

	104.12.31	103.12.31
應付勞務費	$ 500	$ 330
應付水電費	283	283
應付退休金	101	164
應付勞健保	121	219
暫 收 款	9	669
銷項稅額	4	-
代 收 款	371	402
預收貨款	692	627
其 他	498	442
合 計	$ 2,579	$ 3,136

(十二)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擔保品	104.12.31	103.12.31
第一商業銀行	101/5/21~106/5/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 8,806	$ 14,87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93)	(6,068)
			$ 2,613	$ 8,806
尚未使用額度			-	-
利率區間			1.93~2%	2%

有關利率及流動性風險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供一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依新制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6仟元及809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2)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其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基金專戶餘額計98仟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資訊。

3.精算假設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 現 率	1.5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50%	2.00%
來薪資成長率	2.75%	2.7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7	10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	(11)
	$ 73	$ 97
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 30	$ 68
研發費用	$ 43	$ 2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分別認列136仟元及192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3,563仟元及3,412仟元。

6.認列資產負債表之金額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67	$ 3,85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	(15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67	$ 3,7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854	$ 5,830
當期服務成本	-	-
利息成本	77	108
精算利益	(144)	(147)
確定福利義務調整數	-	6
福利支付數	(720)	(1,943)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3,067	$ 3,854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3	$ 8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	11
精算利益	7	45
雇主提撥數	656	1,161
福利支付數	(720)	(1,94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	$ 153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	$ 3,8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0)	(153)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2,967	3,70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44	$ 1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	$ 45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 35	$ (358)
虧損扣抵之迴轉	(3,432)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397)	$ (358)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606	$ -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	$ 1,485	$ 36,880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2)	(6,27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	18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5	(358)
虧損扣抵之迴轉	(3,432)	-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79	433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之課稅損失	(3,432)	4,999
其他	2,393	820
合　　計	$ (3,397)	$ (35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0,160	$ 8,881
課稅損失	206,640	244,956
	$ 216,800	$ 253,83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5 年度(核定)	$ 96,158	105 年度到期
96 年度(核定)	345,796	106 年度到期
97 年度(核定)	354,097	107 年度到期
98 年度(核定)	159,865	108 年度到期
99 年度(核定)	116,842	109 年度到期
100 年度(核定)	95,857	110 年度到期
101 年度(核定)	53,543	111 年度到期
102 年度(核定)	66,564	112 年度到期
103 年度(申報)	29,409	114 年度到期
	$ 1,318,131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及其個別之所得稅影響數及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淨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技術權利金減損	$ 138	$ 160	$ -	$ -	$ (22)	$ 160	$ (22)	$ 160	$ -	$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	192	212	-	-	(20)	212	(20)	212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6)	(14)	8	(14)	8	(14)	-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	(606)	-	(606)	-	-	-	(606)	-
課稅損失	3,431	-	-	-	3,431	-	3,431	-	-	-
	$ 3,761	$ 372	$ (612)	$ (14)	$ 2,791	$ 358	$ 3,397	$ 358	$ (606)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502,559)	$ (455,60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035	$ 11,03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政字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派盈餘時間開始適用。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7,085仟股及4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月三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月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一〇三年九月及一〇四年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

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九十八年八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一〇四年二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於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數依股東會決議保留部分盈餘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1)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五；

(2)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3)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公司法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配員工紅利。但公司有累計虧損時，應予彌補」，即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於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修改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並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不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均估列金額為 0 仟元，係以本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因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並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

(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912	$ (36,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825	53,43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 (0.68)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1,912	(36,5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5,825	53,4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5,825	53,4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 (0.68)

(十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112年12月前陸續到期。目前租金每年合計為570仟元，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1年內	$ 570	$ 5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1	2,281
超過5年	1,420	1,990
	$ 4,271	$ 4,841

(十八)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490,781	$ 29,850
技術服務收入	-	80
合計	$ 490,781	$ 29,930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39	$ 100
利息收入	75	49
出售資產增益	361	-
佣金收入	397	-
	$ 972	$ 14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4,690	$ 83
其他收入	10,826	1,277
合計	$ 15,516	$ 1,360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 2,713	$ 1,111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904	$ 6,79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14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888	2,858
合計	$ 40,933	$ 9,650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65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17	2,267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8,000	5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806	14,874
合計	$ 168,173	$ 67,141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40,933 及 9,650 仟元。

(2)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現金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5,717	$ 5,717	$ -	$ -
短期借款	65,650	65,650	-	-
長期借款	8,806	6,193	2,61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000	88,000	-	-
	168,173	$ 165,560	$ 2,613	$ -

	合約及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票據	$ 2,267	$ 2,267	$ -	$ -
長期借款	14,874	6,068	6,190	2,61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000	50,000	-	-
	$ 67,141	$ 58,335	$ 6,190	$ 2,616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1,088	32.8095	35,697
港元	$ 10	4.214	42
金融負債			
美元	$ 2,113	32.8095	69,326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美元	$ 37	31.6000	1,169
港元	$ 10	4.0600	41
金融負債			
美元	$ 45	31.6000	1,42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6仟元及2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25仟元及649仟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本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a.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倒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倒公允價值。

c.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倒公允價值。

(二十一)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

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本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本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權益總額	$ 68,321	$ 15,223
資產總額	$ 249,851	$ 89,215
權益比率	27.34%	17.06%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100.00%	100.00%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	100.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31,229	$ 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因未向其他廠商銷售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進　貨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7,052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其他廠商進貨相同型態之產品，故無其他價格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或預付貨款，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2,778	$ 1,022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3.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8,000	$ 5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8	$ 6,371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4.12.31	103.12.31
固定資產(淨額)	$ 19,210	$ 19,96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7,903	18,516
質押定期存款	2,411	2,381
合計	$ 39,524	$ 40,860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向本公司及其他等二十八個被告對象，訴請連帶損害賠償投資人損失計126,543 仟元，並遭檢調機關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且部分相關人員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遭檢察機關以違反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起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及一〇三年六月收到一審之刑事及民事判決，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與財團法人證卷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達成和解協議並簽立協議書，協議和解金額為 75,460 仟元，惟過往曾針對該項求償案保有美金 10,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316,045 仟元)相關責任險，故和解金額全數由保險公司承擔。

另檢調於民國一〇二年審理前述案件時發現，前總經理及相關在職人員利用不實發票，以假報銷方式向合邦公司請領交際費。針對此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收到和解通知函進行和解協調，此和解案本公司可向上述相關人員獲得和解賠償金並已收取本票 7,000 仟元，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 200 仟元尚未收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08	12,030	14,138	1,176	17,703	18,879
勞健保費用	214	817	1,031	121	1,515	1,636
退休金費用	129	560	689	75	831	9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	796	874	-	522	522
折舊費用	420	1,043	1,463	385	1,907	2,292
攤銷費用	-	840	840	-	1,559	1,559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仟元	USD110仟元	1,100	100%	(7,199)	(7,434)	(7,434)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834	(302)	(6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仟元	註一	USD128仟元	$ -	$ -	USD128仟元	(7,434)	100%	(7,434)	(7,271)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00仟元 USD128仟元	4,200仟元 USD128仟元	40,993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2.8095換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勞務費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 2,778	$ 1,022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之勞務費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零用金	$ 121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註一）	19,783
合計	$ 19,904

註一：外幣係依 104.12.31 第一銀行牌告及其平均匯率換算

美元：台幣 1：32.8095

港元：台幣 1： 4.214

歐元：台幣 1：35.83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廠商名稱	金額
Fujitsu Pc Asia Pacific Limited	$ 17,941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200
合計	$ 18,14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商品	$ 1,074	$ 125
製成品	22,736	1,816
在製品及半成品	9,786	1,444
原料	19,320	1,031
小計	$ 52,916	$ 4,41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700)	
淨額	$ 4,216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公司								
圓邦科技公司	180	902	(68)	-	180	22.5	834	834
合計		$ 902	$ (68)	$ -			$ 834	$ 834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應商名稱	金額
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08
Better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1,538
天傳電子	2,167
環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其他（小於本科目餘額5%）	12
合計	$ 5,717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餘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未上市（櫃）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1,100	$ 179	$ (7,434)	$ 56	1,100	100.0	$ (7,199)	$ (7,199)
合計		$ 179	$ (7,434)	$ 56			$ (7,199)	$ (7,199)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契約期限	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抵押或擔保
				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之金額	合計	
第一商業銀行	101.05.21 ~106.05.21	自 101.6.21 起，每月為一期，分六十期攤還本息，至 106.5.21 償清。	1.93%~2%	$6,193	$2,613	$8,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分別為 19,210 仟元及 17,903 仟元。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數量	金額
積體電路	1,008 仟顆	$ 27,024
電腦週邊商品	259 仟個	$463,047
商品買賣	12 仟個	710
合計		490,7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淨額		$490,78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料	$ 18,413	
本期進料淨額	447,552	
年末原料	(19,320)	446,645
直接人工		-
製造費用		15,872
製造成本		462,517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9,034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9,786)
製成品成本		461,765
加：期初製成品		26,104
外購製成品		4,319
減：期末製成品		(22,736)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469,452
期初外購商品存貨	950	
本期外購商品存貨	235	
期末外購商品存貨	(1,074)	
買賣業銷貨成本		111
加：銷貨成本-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
營業成本合計		$ 469,681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行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	$ 1,307	$ 8,905	$ 2,677
租金	-	606	-
水電費	11	446	174
修繕費	-	415	-
勞務費	2,778	3,872	137
各項攤提	-	449	391
折舊	25	690	327
職工福利	-	427	-
服務費用	-	970	-
什費	8	1,994	97
其他（小於本科目金額5%）	638	1,277	237
	$ 4,767	$ 20,051	$ 4,04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1011 號

會員姓名：(1) 黃精培
(2) 莊鎮嶽

事務所名稱：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5樓之2

事務所電話：2999-3689　　事務所統一編號：7821256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3311號
(2)台省會證字第40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569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精培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鎮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五　日